

“完美受害者”迷思：私人领域下性别暴力报道的新闻伦理审视

陈璨然

(南宁市广西艺术学院 530022)

摘要：近年来，公共人物引发热议的社会事件，让“性别暴力”成为议题中的热搜型话题。本文就“完美受害者”，即建构“正义—偏向”二元话语，媒体刻意引导受众偏向弱者，是当下新闻报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本文从私人领域角度出发探究性别暴力报道所面临的伦理问题。

关键词：私人领域 性别暴力 媒介报道

一、引言

英尼斯在《帝国与传播》中指出：“媒介决定权力关系、权力结构、权力形态。”¹现如今，互联网作为一种新兴的数字媒介，引领了传播偏向论的更新迭代与技术赋权。群体只是权力的基础，但在大众散落全球各地却系于互联网络的今天，“人多势众”的群体本身成为一种重要的权力。

传统社会的权力是以二元结构存在，掌握话语权的一方是权力的支配者，没有渠道表达自我的群体则是被支配者，因此舆论往往被有话语权的一方所操纵，呈现出单一の様态。在互联网这一虚拟公共空间中，各个阶层、权力和不同价值信仰的网民在丰富的网络话语体系下汇聚在一起，而媒体在报道性别暴力以“完美受害者”为偏向，致使部分网民在发表观点前“未知全貌”就“予以置评”，缺少考虑自身观点的合理性，紧接着有意或无意的恶意评价加速促成女性的污名化。因此，本文选择使用“性别暴力报道”为切入点就“正义立场”和“完美受害者”从性别暴力报道的呈现方式、伦理边界及问题解决三方面，以一种更为批判的视角展开新闻伦理层面的反思。

二、“煽动”与“失衡”：性别暴力报道的呈现

对近一年来有关性别暴力报道的研究进行分析，媒体本能的站在“正义”视角，常以被动句弱化女性，性别权利进一步失衡：韩国震惊全球的N号房事件，中国有被前夫纵火烧死的拉姆和被丈夫杀害丢进化粪池的来女士；网络厌女文化不断升级，在人们指责“清华学姐”错误指控学弟性骚扰意图让对方“社会性死亡”的时候，真正遭遇网暴和“社死”的却是无辜的女性；女性的生存价值、自由和个人意愿依然被否定、被干预，一些我们以为早该寿终正寝的恶习恶法还在威胁着女性的生命与福祉，比如波兰限制女性堕胎权和中国部分农村地区的冥婚恶俗。

一方面，新闻和其他媒介内容呈现性别暴力的方式直接影响着公众对此类事件的认知和态度，从而形塑整个性别文化；另一方面，媒介——特别是新兴的数字媒体——也是引发社会关注、开启政策性和结构性变革的重要力量。

(一) 温情报道：刻意煽情适得其反

2月15日，《兰州晨报》在其官方微博上发布了一篇名为《剪去秀发，她们整装出征！》的报道，15名护理人员（其中包括14名女性）被剃成光头，好几位女护士当场落泪。此篇报道一出，网友几乎一边倒地批评此举过于“形式主义”，不仅不尊重女性、不尊重这些医护人员，还是在利用她们来“博眼球”、“搞宣传”。

新闻所带来的情绪全部倾向于对女性医护人员处境的同情。如果回到传统战争和抗疫“战争”之间的差别，我们将会发现，不同于传统战争中几乎完全作为受害者的女性，抗疫“战争”中的女性则大量地以“作战者”的形象出现²。那些宣传女性牺牲精神的新闻之所以引发强烈反弹，本质上与新闻手法和表达套路的陈旧相关，更因在性别叙事上的过度而遭到人们的反感。

根据传播政治经济学鼻祖达拉斯·斯密塞提出的受众商品论观点，媒体真正的意图不在于产品本身，而在于吸引的受众数量，通过聚焦受众眼球来出售给广告商获利。因此媒体为了获取最大的受众群，而极力迎合受众口味与需求，满足受众猎奇和窥私心理，甚至提供“免费午餐”给受众。³很多媒体标榜为受害者发声，却顾

受害者的年龄和心理承受压力，反复追问，只为细节更加真实生动，更容易煽动受众，只追求观众想要什么而不顾社会需要什么。

(二) 报道平衡：主体偏差焦点转移

2020年4月9日，“南风窗”官博写了一篇长文《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⁴引起广大网友关注。在《南风窗》的报道中，通篇使用了女孩的角度叙事，让受众很容易将自身代入其中而失去本该坚持的距离，而多次出现的文学性描写更是一下子擦紧了受众的心，关于性侵犯的过程，文章这样写道：“她用尽力气，‘爸爸’却像铁桶一样箍住她，摸她。“穿衣服睡觉不健康”，鲍某明一边说，一边强行脱掉李星星的衣服，然后侵犯她。巨痛，从下体一直冲到肚子里来，她流血了。”毫无疑问，“铁桶一样”的比喻，“巨痛”这样的形容，无疑会让人在阅读的瞬间对这种侵害建立一种可形可感的认知，但这样的认知是真的吗？铁桶一样的力气是多大？巨痛的痛楚究竟有多痛？

媒体在推动性别暴力从私人领域走向公众视线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充斥着性别偏见甚至歪曲的媒体呈现，则会误导公众对性别暴力的产生原因和解决方法产生错误的认知。信源上的失衡间接影响到了涉事双方的整个媒介形象呈现，如澎湃新闻为追求新闻流量在报道中对未成年受害者隐私进行泄露，编造女孩生母为避灾将女孩交给施害者的迷信想法。在沉默螺旋作用下，初始的对加害者的指责的声音愈来愈小，对受害者家人的批评指责声音越来越大，甚至有些声音对受害者的反应表示疑惑，认为受害者也有问题，引起舆论“失焦”。这种报道对本为受害者的女孩及其母亲造成了二次伤害。

(三) 报道固化：刻板印象话语迷思

2020年8月，“月经贫困”这一长期不被公众注意的女性困境，因一条关于“散装卫生巾”的报道被推至舆论中心，部分男性认为女性使用价格昂贵的卫生巾是一种“智商税”，甚至还有更为激烈的性别歧视言论。

性别刻板印象理论认为大众媒介塑造的女性形象与角色是处于被异化的状态，以复杂和隐蔽的形式迎合了男权文化的欲望，从而加深了社会生活中的性别刻板印象，形成了对女性的成见。例如在新闻报道中“女司机”“女强人”等都是常见的性别标签。

新时代以来，以“个体能力素质好”著称的“女强人”多少带有负面的、贬义的含义，更有人将高学历的“女博士”称为“第三性别”，并调侃其“嫁不出去”，而这无疑是对女性个体能动性的污名化。今天的就业市场依然存在着性别偏见。据统计，2020年公开招聘的5776个非税务相关的公务员岗位中，高达35%的岗位公开表示“更偏向于男性”，只有5%表达了对男女候选人的相同偏好。广大因知识而自我赋权的女性虽然在客观上获得了众多的选择机会和自由，但也常常在由市场所主导的、相互矛盾的性别话语中迷失方向。女性主义媒介理论认为，“媒介反映了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价值观念，从而对女性或对她不予表现，或用刻板印象对她们进行描述，以此象征性地贬损妇女”。⁵

三、“私域”与“公域”：性别暴力报道的伦理边界

德国当代哲学家哈贝马斯曾系统论述了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问题。他认为，社交媒体时代，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边界相融，众声喧哗的媒介环境使得私人领域公共化的趋势更为明显。

媒介伦理事关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一方面是对人们行为善恶选择的一种系统性探究,另一方面是试图界定出那些构成价值与生活规范的东西。在性别暴力报道上的媒介伦理失范,是新闻从业者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忽视职业道德、新闻专业主义而做出的一些违反媒介伦理规范和标准的僭越行为。

(一) 媒介逼视的私人领域

新闻逼视是媒介对于私人领域的一种过度关注与公开报道,也是新闻媒体角色错位的显性表现。依据梅罗维茨在《消失的地域》一书中提出的观点,电子媒介让人们从旧有的近距离场景进入到跨时空关系的广阔场景,生动具体的传播符号使信息消费超越了以往纸质媒介造成的群体或阶层界限,促成了“公共情境”与“私人情境”的合并⁶。

2021年4月8日,郑州摄影师张志刚发布一条采访张玉珍的抖音视频,点赞数很快超过260万。事件迅速发酵,在被各大媒体转发后,新浪微博上和“摆摊奶奶”相关的话题,最高阅读量达到了2.7亿。摆摊时,张玉珍被各式各样的照相机和自拍杆团团围住,同时,买馍人数的疯涨让张玉珍身心俱疲。新闻媒体和自媒体主播争先恐后的轰炸式报道就是一种媒介逼视,给当事人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压力和困扰。

处于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媒体的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一些新闻从业者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自身利益,放弃了当事人的利益,将私人领域公开化,采集信息过程中不择手段,通过抢新闻的方式提升关注度。新闻市场的不规范导致了部分新闻工作者坚持商业利益至上而放弃对公众利益的保护。

(二) 资本运作的性别包容

7月25日,德国体操女运动员选择了覆事实上,早在今年4月,德国体操联合会首次推出全身式体操服时表示,他们反对体操界“性化”女性选手。盖全身的体操服,抛弃了过去露腿式服装,引起一阵热议。由穿衣自由引发的女性权力、女权主义探讨,成为诸多媒体热议的焦点。

在女性性别商品化中,实物产品沦为“女色”的附属品,粉丝成为网络时代的“免费劳工”,仪式性互动和献祭式消费突出其情感消费的特征。女性性别商品化存在消费异化的风险,消费者应保持理性的批判与反思,寻回作为消费者的主体性,避免成为任由资本摆布的消费机器。在网络时代,女性主义相比以往拥有了更广泛的渠道与更广阔的平台。人们通过网络来结成联盟,摆脱了空间的限制,在网络空间表达自我、相互交流。网络的赋权进一步消解了女性权力表达话语的中心化,冲击了原本为男性控制的女性观点“话筒”。女性青少年能够将她们所受到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以积极的行动和有意义的文化产品释放出来,使受众能够听到她们的声音。⁷

(三) 媒体营销的性别反击

近年来媒体行销的性别议题娱乐化似乎已然成为一种新的流行趋势,越来越多的媒体希冀通过不断放低姿态打造亲民形象,借助微博、抖音、b站等平台,塑造萌化形象,一度成为政务媒体成功转型网络的榜样。2019年国庆期间的“阿中哥哥”也一度风靡全网。但在这次的疫情中,类似的政治萌化行为却屡屡翻车。从火神山医院建造过程中的“给挖掘机打榜”话题遭吐槽,到如今@共青团中央发布的虚拟偶像“江山娇”和“红旗漫”仅上线六小时就被网友强制“下线”,无不体现了媒体在关注青少年群体心理过程中的用力过猛。在娱乐至上、万事皆可饭圈、万物皆可萌化的逻辑下,如何保持一颗理性之心,为“严肃议题”留出一片净土,或许是一个值得深思的议题。

《人民论坛》杂志的一项问卷调查显示,73.5%的网民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即意味着大部分网民认为自己容易受到伤害和攻击。人们为自己贴上弱势的标签,最初目的是为了表明自身不具备污名他人的身份属性。可是事实恰恰相反,在面对女权主义者为自己争取平等的教育权、职场上与男性平等的就业权这些合理但过去缺位的权利时,“弱势群体”的自我定位很容易引发负向自我防卫机制,人们会误以为女性要求的这些权利会对自己的合理权利造成侵害,从而不认甚至恶意评价女权,导致对女权的污名化。人们看似保护自己但实则有意或无意对女权主义群体实现了“拉踩”,这种“拉踩”式的自我防卫为网络传播下泛污名化现象提供了足够

的产生动力。⁸

四、“正义”与“关怀”:性别暴力报道的解决

(一) 提高媒介素养

身处信息过载且鱼龙混杂的时代,私人领域公共化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个体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也越来越模糊,过多的喃喃自语和私密记事处于广播的状态,在不能传达意义的同时,还会带来信息和传播的混乱。对于媒体的性别报道新闻受众需要具备选择满足自身需求信息的能力,即知道如何搜索、筛选和使用媒介的能力。首先是具有对媒体判断与评价的能力,了解不同媒体机构、媒体产品和内容形式的基本情况和特点。其次可按照新闻内容类型、意向内容形式、意向了解程度等维度的具体需求去选择信息。

(二) 预防媒介审判

防止媒介“话语权”的滥用,避免“媒介审判”的形成,大众传媒首先要摆正自己的位置,对自己承担的使命、肩负的责任和担当的角色要有明确的认识。客观性原则是新闻传播活动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也是媒介实行自我保护的主要“安全措施”。新闻的客观性是建立在真实性的基础之上的,其核心内容是新闻报道应客观地陈述事实,排除任何意见、议论和情感因素的影响。有效防范“媒介审判”的一个重要环节,应当是新闻业通过强化行业自律和完善媒体内部的自律规定来规范舆论监督的运作机制,减少滥用新闻自由的现象,减轻新闻界因为“媒介审判”和新闻侵权所面临的外部压力,改善媒介同公共权力机构及公众的关系,为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赢得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

五、总结

在男性凝视的角度下,新闻媒体才可以在毫不了解被侵犯者会出现逃避,自我欺骗等心理机制的科学信息时就有底气写下一种恶意的猜测。究其根本,都是长期统治着社会的权力与文化语境造成的困局,当无法跳出这个语境,无论在技术怎样秉持客观公正,真相却被掩埋在更深的黑洞内。

就像是在一个 $1+1=3$ 的世界里要求写出这个等式的人遵循加法法则,而实际上他们确实遵守了,只是这个等式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更可怕的是,这种错误的代价看起来就像是只有本该出现的数字2受到了伤害,但实际上整个数学世界的逻辑都已经崩塌,而其他的数字却无法理解共情。逃离男性凝视的语境,是写好性别暴力报道最关键的一步。

参考文献:

- [1]周少四.女性主义媒介研究扫描.《新闻知识》2007-06-10
- [2]李天舒.华表奖获奖电影中的女性形象及道德观传播研究——以现实题材影片为研究对象.北京交通大学.2017
- [3]张少君.新媒体背景下传媒伦理失范现象、原因及对策分析.《无线互联科技》.2018-09-15
- [4]张诗悦,公晓青.论新媒体时代新闻伦理失范的现实表现与应对——从《新闻记者》2017年传媒伦理问题研究报告谈起.《新闻研究导刊》.2018-05-30
- [5]王杰,赵硕琪.新媒体时代男性的性别商品化及其动因.《青年研究》.2021-01-30
- [6]英尼斯:《帝国与传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 [7]新京报,《女性医护人员剃光头出征:被赞美的逆行者,被忽略的女性》.
- [8]达拉斯·斯麦兹,《传播: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盲点》,政治经济学,1977年.
- [9]南风窗:《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2020年.
- [10]卜卫、刘晓红、田颂云、熊颖、黄艾、吴昊:校园性别暴力的媒介再现研究,《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78-90页.
- [11]陈力丹,王辰瑶:《“舆论绑架”与媒体逼视——论公共媒体对私人领域的僭越[J]》新闻界,2006年.
- [12]李圆,荆学民:《基于社交媒体的微观政治传播中新型性别权力探究》,《新闻界》,ISSN1007-2438 2021年第10期.
- [13]王伊如《“弱者”偏向与正义的想象:性别暴力报道的新闻伦理反思》,新闻论坛,2021.